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远林：本院受理原告枝江市鑫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孙远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20民初1203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四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璧南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